

湖北省商务厅文件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鄂商务发〔2018〕16号

省商务厅 省编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商务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委）、编办：

为深入推进我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办发〔2018〕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商务执法工作，根据《商务部、中央编办关于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5〕499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7〕88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商务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2016年以来，商务部、中编办在北京、荆门等10个城市开展了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了5种各具特色的监管模式和17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详见附件)。去年初，省商务厅、省编办确定在丹江口、老河口、宜都、监利、蕲春等县(市)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深入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国发〔2017〕6号)的内在需要，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健全行业监管体系、保证商务法规政策落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工程。各级商务、编制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务综合行政执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行政，树立大商务观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本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

有力、运转高效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快形成适应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商务改革发展的执法监管格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着力抓好全国试点模式和经验的复制推广，继续落实《省商务厅、省编办关于湖北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鄂商务发〔2017〕6号），在市州级层面深入推进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试点示范，推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综合执法职能。按照职责法定、统一规范的原则，清理、整合归并执法事项，建立执法事项清单。相对分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能与政策制定、准入许可、行业促进等行政管理职能，厘清综合执法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关系，加快形成行政管理职能与行政执法职能之间既分工明确、又协调配合的运行机制，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尚未设立专职机构的商务主管部门，商务执法职责原则上由机关承担，可依托内设机构开展综合执法，确保商务执法职责落地。

（二）优化执法力量配置。理顺市（州）和县（市、区）执法职责，市级和市辖区原则上实行一级执法，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除承担法定监管执法职责外，市（州）商务部门

要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商务执法工作制度，加强对县（市、区）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市（州）、县（市、区）商务部门应通过内部整合、优化结构、盘活存量、挖掘潜能等方式，加强执法力量配备，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实行行政执法人员逢进必考、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保证队伍专职化与人员专业化。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并公布商务执法权责清单。对照每项执法责任，明晰履职内容，明确执法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制定商务执法工作规则，细化岗位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执法监督流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监督考核与激励机制。

（四）创新执法方式。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趋势，改进传统执法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促进办案流程和执法工作网上运行管理，提升统计分析与监测预警能力。全面落实《湖北省商务领域企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试行)》，建立经营者诚信档案，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发挥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推进分类监管。

（五）强化执法协同配合。加强商务执法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加强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尤其对于具有行业管理责任而行政处罚职能在其他相关部门的，及时通报、移交线索，并注重强化痕迹管理，提高执法协作监管效能。

（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完善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畅通电话、窗口、电子邮箱等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规范案件受理、转交、督办机制和流程，提供商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审批和办事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宣传推广与舆论引导，扩大社会影响，提高公众知晓度。

（七）抓好新一批改革试点示范工作。将宜昌市、十堰市、潜江市、武汉市蔡甸区、武汉市黄陂区、襄阳市襄城区、襄阳市樊城区、谷城县、大冶市、竹山县、房县、公安县、京山县、沙阳县、钟祥市、通山县、广水市、恩施市、建始县等 19 个市、县（市、区）纳入 2018 年省商务厅、省编办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示范，重点推进成品油流通监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拍卖、商业特许经营、零售商供应

商公平交易等领域执法改革。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建立由地方深改小组统一领导，商务、编制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商务综合执法改革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对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请当地党委、政府或深改小组会议审议，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确保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试点示范市、县（市、区）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率先突破，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实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各级商务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提升监管能力。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健全商务执法保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将商务执法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合理配置执法必需的交通、通讯、调查取证等装备，改善执法条件，保障执法工作需要。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优化商务专项资金安排，对商务执法改革试点中成效明显的给予资金支持。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商务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工作的实施效果，加强工作经验的系统集成和上报工作，对效果好、可复制的改革经验和成果，省商务厅、省编办及时在全省推广，

扩大改革效应。广泛宣传商务执法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商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扩大商务行政执法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各试点市、县（市、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大胆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试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困难与问题、建议要及时报告。省商务厅、省编办将适时组织对试点工作的调研、督查和考核。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典型模式和经验的通知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